

★ 大众法律顾问系列 ★

# 生活法则

SHENG HUO FA ZE

家庭常遇法律问题先知道

余斌 著

公民权利读本



家庭必备工具



生活法律顾问



附赠：  
常见纠纷处理流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生活法则

SHENG HUO FA ZE

家庭常遇法律问题先知道

◎ 余斌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生活法则：家庭常遇法律问题先知道/余斌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 11  
(大众法律顾问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1573 - 6

I. 生… II. 余… III. 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1497 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周黎明

---

### 生活法则——家庭常遇法律问题先知道

SHENGHUO FAZE——JIATING CHANGYU FALU WENTI XIANZHIDAO

著者/余斌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5.25 字数/238 千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573 - 6

定价：2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7369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前 言

在我国逐渐步入法治社会的背景下，现代家庭所面临的法律问题越来越多。家庭中无论男女老少，吃穿住行，随时随地都可能会遇到各种法律问题。在婚姻继承方面，最为常见的如离婚后夫妻财产分割、子女抚养、赡养老人、遗产继承等；在家庭消费方面，最为常见的如旅游购物、餐饮住宿、购车买房等；还有那些与家庭密切相关的如房产物业、交通医疗等等。这些问题都是我们在生活中经常碰到且无法回避的，这也恰恰体现了法律与家庭日常生活的密切联系。在当前人民大众整体法律意识日益提高而法律知识却比较欠缺的情形下，许多人都面临着在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不知如何获得救助的问题。“打官司难”也成了人们普遍关心的社会问题。因此，编写一本通俗易懂、简明实用、新颖权威的法律基础知识读物，帮助大家进一步理解、掌握和正确应用法律，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

本书作者长期从事律师工作，根据自己多年来丰富的办案经验，选取了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内容涵盖结婚、离婚、抚养、赡养、继承、消费、旅游、医疗、交通、合同、房产、物业等方面。本书体例上分为常见问题解答、案例导读、专家点评、法律小贴士四个部分：首先提炼与人们家庭生活息息相关的焦点问题进行解答；而后遴选出一一些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案例，并对这些案例进行深入解析，以法研案、由案学法；在对每个案例进行专家点评后附有“法律小贴士”，简明扼要地指出生活中人们应当注意掌握的法律要点和操作技巧，使读者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想要的答案。

本书不是简单法律问题的堆集，也不是一般的案例汇编，本书集知识性、趣味性、指导性和实用性于一体，适合一般大众阅读，是大家处理生活中常见纠纷必备的法律工具书。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除了对内容进行严格筛选之外，还在结构和体例上进行创新，就广大读者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力求达到触类旁通、举一反三的效果。

本书的出版，首先要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的领导给予的关心和大力支持，尤其要感谢编辑在本书策划和编写过程中提供的诸多宝贵意见；其次要感谢法律界的各位同仁，为编写本书，作者广泛收集各类材料，以求准确地把握现实家庭生活中常见的法律权益维护问题，对这些材料的编著者，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不懂法律的家庭是茫然的，懂得法律的家庭是明智的；不懂法律的家庭照样生活，但懂得法律的家庭可以更好地生活。衷心希望本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的良师益友。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的错误和疏漏之处批评指正。

余 斌

2009年11月于北京

# 目 录

001

## 第一章 结 婚

1. 结婚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 1
2. 哪些情况下禁止结婚? / 3
3. 结婚应当履行哪些程序? / 3
4. 结婚前必须做婚检吗? / 4
5. 哪些情况下婚姻无效? / 5
6. 如何办理婚前财产公证? / 5
7. 订婚彩礼是否应当返还? / 6

008

## 第二章 离 婚

8. 离婚有几种方式? / 8
9. 协议离婚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 8
10. 协议离婚有哪些具体程序? / 11
11. 诉讼离婚应符合哪些条件? / 11
12. 哪些情形下法院应当判决准许离婚? / 13
13. 夫妻一方存在生理缺陷, 另一方是否可以要求离婚? / 15
14. 哪些情况下男方不能主动提出离婚? / 16
15. 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哪些? / 17
16. 离婚时应如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 19
17. 离婚时夫妻债务如何处理? / 20
18. 离婚纠纷中如何处理住房问题? / 22
19. 哪些情况下可以提起离婚损害赔偿? / 23
20. 离婚后一方生活困难, 另一方是否有经济帮助义务? / 25

027

### 第三章 抚养赡养

21. 父母对子女有哪些义务? / 27
22. 祖孙之间有哪些权利义务? / 27
23. 非婚生子女受法律保护吗? / 29
24.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 / 31
25. 丈夫有权拒绝抚养妻子婚外恋所生子女吗? / 33
26. 离婚后, 不抚养子女的一方对子女的抚养费应当如何给付? / 35
27. 哪些情形下子女可以要求增加抚养费? / 35
28. 离婚后是否可以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 / 37
29.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探视子女的权利吗? / 39
30. 子女对父母有哪些赡养扶助的义务? / 40
31. 哪些人有赡养老年人的义务? / 41
32. 父母再婚后有权要求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吗? / 43
33. 继父母是否可以要求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 / 44
34. 继父母子女关系如何解除? / 45

048

### 第四章 继承

35. 公民可以通过哪几种形式继承遗产? / 48
36. 如何确定遗产的范围? / 48
37. 分割遗产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 50
38.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如何行使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 50
39. 继承人在哪些情况下会丧失继承权? / 51
40. 法定继承人有哪些? / 53
41. 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应如何代位继承? / 53
42. 哪些情况下适用遗嘱继承? / 55
43. 继承人如何放弃继承权? / 56
44. 配偶一方死亡后, 应如何进行遗产分割? / 56
45. 怎样确定遗产的继承份额? / 58
46. 遗产债务应当如何清偿? / 58
47. 在法定继承中应当如何分配遗产? / 59
48. 如何处理无人继承的遗产? / 59
49. 什么是遗赠? / 61
50. 如何接受或放弃受遗赠权? / 61

- 51.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如何办理公证? / 63
- 52. 如何订立有效遗嘱? / 64

067

## 第五章 消 费

- 53. 什么是消费者, 消费者的哪些活动受法律保护? / 67
- 54. 消费者享有哪些权利? / 67
- 55. 什么是消费者的安全权? / 68
- 56. 什么是消费者的知悉权? / 68
- 57. 什么是消费者求偿权? / 70
- 58. 什么是消费者的结社权? / 70
- 59. 什么是消费者的受教育权? / 71
- 60. 什么是消费者的受尊重权? / 71
- 61. 什么是消费者的监督权? / 72
- 62. 经营者有哪些义务? / 73
- 63. 经营者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时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74
- 64. 消费者怎样向消协进行投诉? / 76
- 65.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哪些人要求赔偿? / 77
- 66. 消费者明知商品或服务有瑕疵, 经营者是否仍应承担质量担保责任? / 78
- 67. 服务场所有保护顾客人身安全的义务吗? / 79
- 68. 餐饮住宿经营者有保护顾客财产安全的义务吗? / 81
- 69. 餐饮住宿经营者有权扣留顾客的财物吗? / 84
- 70. 就餐时餐饮经营者收取餐具费合法吗? / 85
- 71. 就餐时吃出发、虫等异物怎么办? / 85
- 72. 什么是“三包”? / 87
- 73. 退货退款时折旧费如何计算? / 89
- 74. 没有发票可以享受“三包”吗? / 89
- 75. 经营场所的各种店堂告示和声明具有法律效力吗? / 91
- 76. 赠品质量有问题是否可以要求赔偿? / 92

095

## 第六章 旅 游

- 77. 旅游者有哪些权利与义务? / 95
- 78. 旅行社有哪些权利与义务? / 96
- 79. 旅游者选择旅行社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 97

- 80. 什么是旅游合同的格式条款与免责条款? / 97
- 81. 旅行社应如何履行旅游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 101
- 82. 旅游合同当事人在哪些情况下要承担违约责任? / 103
- 83. 导游有哪些义务? / 106
- 84. 导游给旅游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 107
- 85. 什么是旅游保险? / 107
- 86. 什么是旅行社责任保险, 其投保范围包括哪些? / 108
- 87. 什么是旅游意外保险, 其赔偿范围有哪些? / 110
- 88. 旅行社在哪些情形下不承担赔偿责任? / 111
- 89. 旅游者遇到旅游纠纷应如何处理? / 112
- 90. 旅游广告名不副实由谁承担责任? / 112
- 91. 旅游过程中遇有权益损害的, 游客可以向哪些部门进行投诉? / 113
- 92. 旅游者在哪些情况下可以获得双倍赔偿? / 113

## 115

**第七章 医 疗**

- 93. 什么是医疗事故? / 115
- 94. 常见的医疗事故有哪些? / 116
- 95. 哪些情形不属于医疗事故? / 117
- 96. 医疗事故分为哪几个等级? / 118
- 97. 如何理解“不属于医疗事故的, 医院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 118
- 98. 医院有及时转诊的义务吗? / 121
- 99. 医疗机构在哪些情形下无拒绝治疗的权利? / 121
- 100. 什么是病历, 哪些人可以向医院申请复印病历资料? / 123
- 101. 医务人员篡改病历如何定性? / 126
- 102. 医院丢失病历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 126
- 103. 什么是患者的姓名肖像权? / 126
- 104. 什么是患者的知情同意权? / 127
- 105. 什么是患者的隐私权? / 129
- 106. 什么是医疗鉴定? / 130
- 107. 患者如何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 131
- 108. 什么是医疗损害, 索赔时应如何确定案由? / 132
- 109. 发生医疗意外医院一律免责吗? / 135

- 110. 哪些情形下患者可以请求医疗事故精神损害赔偿? / 136
- 111. 请求医疗事故精神损害赔偿应当考虑哪些因素? / 139
- 112. 非医疗事故医疗损害赔偿项目有哪些? / 139
- 113. 提起医疗损害赔偿诉讼时如何举证? / 140
- 114. 医院败诉后不履行判决, 患者应当如何维权? / 142

143

## 第八章 交 通

- 115. 道路交通事故分为几个等级? / 143
- 116. 酒后驾车、醉酒驾车将受到何种处罚? / 143
- 117. 无证驾车正常行驶, 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应承担责任? / 144
- 118. 将车辆交由未取得驾驶证的人驾驶发生交通事故, 责任由谁承担? / 144
- 119. 道路交通事故由何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144
- 120. 交通事故责任分为哪几种? / 145
- 121. 哪些交通事故可以“私了”? / 146
- 122. 交通事故“私了”时当事人应注意哪些问题? / 147
- 123. 签订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和解协议后能反悔吗? / 147
- 124.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 能否直接要求保险公司赔偿? / 149
- 125. 哪些人是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义务人? / 151
- 126.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索要医疗费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 153
- 127. 交通肇事逃逸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 155

156

## 第九章 房 产 物 业

- 128. 购房过程中应当如何审查开发商的经营资质? / 156
- 129. 商品房销售广告的效力如何? / 156
- 130. 开发商发布虚假广告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 157
- 131. 签订购房合同时如何防止房屋面积欺诈? / 157
- 132. 房地产开发商交付的房屋和预售合同规定的面积不一致, 应该如何处理? / 158
- 133. 购房时如何防止房屋质量方面的欺诈? / 159
- 134. 交纳购房定金时应如何进行约定? / 160
- 135. 如何办理按揭购房手续? / 161
- 136. 如何防止卖方“一房二卖”? / 161
- 137. 未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 是否导致买卖合同无效? / 163

- 138. 签订购房合同应注意哪些问题? / 165
- 139. 购房后房产证延期没有办理, 应该如何处理? / 167
- 140. 购买二手房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 167
- 141. 将已出租的房屋抵押, 租赁合同会受影响吗? / 168
- 142. 出租房屋应符合哪些条件? / 170
- 143. 哪些情况下出租人可以收回房屋? / 170
- 144. 出租的房屋产权转移时, 承租人享有哪些权利? / 172
- 145. 业主财物被盗, 物业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172
- 146. 物业公司不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怎么办? / 174
- 147. 小区车库、车位应该归谁所有? / 176
- 148. 将住宅变为经营性用房时应履行哪些法律程序? / 177

178

## 第十章 合 同

- 149. 什么是合同, 合同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 178
- 150. 合同内容一般包括哪些条款? / 180
- 151. 合同成立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 181
- 152. 以口头形式订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吗? / 183
- 153.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 184
- 154. 订立合同一般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 186
- 155. 订立合同时发生重大误解应当如何处理? / 188
- 156. 哪些合同是无效的合同? / 190
- 157. 什么是格式合同, 如何认定其效力? / 191
- 158. 合同签订后如何变更? / 193
- 159. 合同签订后应当如何履行? / 194
- 160. 哪些情形下合同可以中止履行? / 195
- 161. 哪些情形下当事人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97
- 162. 哪些情形下当事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99

201

## 第十一章 打官司

- 163. 打民事官司有哪些诉讼流程? / 201
- 164. 打民事官司可能遇到哪些风险? / 202
- 165.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原告与被告? / 203
- 166. 在诉讼中, 原告依法享有哪些权利? / 203

- 167. 在诉讼过程中, 被告依法享有哪些权利? / 204
- 168. 在诉讼过程中, 第三人依法享有哪些权利? / 205
- 169. 被告怎样提出管辖权异议? / 205
- 170. 怎样判断受诉法院有无管辖权? / 206
- 171. 在民事官司中, 如何确定当事人举证责任? / 206
- 172. 民事纠纷案件一审, 诉讼费用怎样负担? / 207
- 173. 民事纠纷案件二审, 诉讼费用怎样负担? / 208
- 174. 证人出庭作证, 费用怎样负担? / 208
- 175. 哪些情况下可以获得司法救助? / 208
- 176. 哪些事项可以申请司法援助, 如何申请法律援助? / 209
- 177. 怎样写民事起诉状? / 210
- 178. 怎样写民事答辩状? / 211
- 179. 怎样写民事反诉状? / 213
- 180. 怎样写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 214
- 181. 什么是诉讼保全, 如何写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 216
- 182. 什么是先予执行, 如何写先予执行申请书? / 217
- 183. 什么是强制执行, 如何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 218

## 221

**附 录**

- 附录一 结婚流程图 / 221
- 附录二 离婚流程图 / 222
- 附录三 医疗纠纷处理流程图 / 223
- 附录四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自行协商) / 224
- 附录五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简易程序) / 225
- 附录六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一般程序) / 226
- 附录七 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及计算标准 / 227
- 附录八 民事诉讼一审流程图 / 230
- 附录九 民事诉讼二审流程图 / 231

# 第一章 结 婚

## 1

### 结婚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男女双方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以进行结婚登记：

(1) 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我国《婚姻法》第5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这是婚姻自由原则在结婚上的具体体现，它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双方自愿，而不是一厢情愿；二是当事人自愿，而不是父母等第三者采用包办、买卖等方式强迫男女双方结为夫妻。

(2) 必须达到法定婚龄。法定婚龄，是指结婚的最低年龄，这是划分违法婚姻与合法婚姻的年龄界限。只有达到了法定婚龄才能结婚，否则就是违法。我国《婚姻法》第6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法律也允许对婚龄作出例外规定。比如考虑到我国多民族的特点，《婚姻法》第50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规定。……”目前，我国一些民族自治地方的立法机关对婚姻法中的法定婚龄作了变通规定。比如新疆、内蒙古、西藏等自治区和一些自治州、自治县，均以男20周岁，女18周岁作为本地区的最低婚龄。但这些变通规定仅适用于少数民族，不适用于生活在该地区的汉族。

(3) 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一夫一妻即一男一女结为夫妻、互为配偶的个体婚姻形式。一夫一妻制是一男一女结为夫妻，任何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配偶的婚姻制度。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 案例导读

1992年6月，王某（男，23岁）与张某（女，19岁）经双方父母同意，决定结婚。因张某不到法定婚龄，王某的父母托人找到婚姻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采取弄虚

作假的方式为两人办理了结婚登记。结婚后，王某与张某生育了一名女孩，婚姻生活比较美满。2005年9月，王某随同村人到南方打工。2006年1月，王某认识了当地居民于某并与其同居。2007年12月，于某提出与王某结婚。王某同意了于某的要求。为达到与于某结婚的目的，王某在瞒着妻子和父母的情况下，偷偷回到了家乡，通过送礼、走后门的办法开到了“未婚证明”和其他证明材料。2008年8月，王某与于某办理了结婚登记并举行了婚礼。张某得知后，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依法宣布王某与于某的婚姻无效，并要求追究王某重婚罪的刑事责任。

### 专家点评

我国《婚姻法》第8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一）》）第5条规定：“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男女（即不具备结婚的形式要件）和虽办理了结婚登记，但登记结婚时有不到法定婚龄等不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的情况的男女，只要双方在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颁布前已经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法律即承认其婚姻的法律效力，予以保护。

在本案中，张某在与王某结婚时尚不到法定结婚年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到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颁布时，张某已经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即已到法定婚龄，因此对张某与王某的婚姻关系应当作为合法婚姻对待，承认其法律效力。王某在未解除第一个婚姻关系的情况下，采取欺骗和出具假证明的手段与于某结婚，建立了第二个婚姻关系。两个婚姻同时存在，后一个婚姻属于重婚，是非法婚姻。因此，人民法院应当保护王某与张某的婚姻关系，依法宣布王某与于某的婚姻无效，并可视情节追究王某犯有重婚罪的刑事责任。

**法律小贴士**

配偶一方有重婚行为，另一方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请求或要求人民法院宣布其婚姻无效，并可以追究其刑事责任。

## 2

**哪些情况下禁止结婚？**

《婚姻法》第7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据此规定，法律禁止结婚的情形有两个：

（1）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血亲主要指出于同一祖先，有血缘关系的亲属，即自然血亲；也包括法律拟制的血亲，即虽无血缘联系，但法律确认其与自然血亲有同等的权利义务的亲属，比如养父母与养子女，继父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婚姻法禁止结婚的血亲有两类：其一是直系血亲。包括父母子女间，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间。其二是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①同源于父母的兄弟姊妹（含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即同一父母的子女之间不能结婚。②不同辈的叔、伯、姑、舅、姨与侄（女）、甥（女）。

（2）禁止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结婚。婚姻法对禁婚情形作了原则规定，即“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实践中，可依《母婴保健法》的规定确定禁止结婚或暂缓结婚的情形，也可由有关部门根据婚姻法原则制定具体规定。

## 3

**结婚应当履行哪些程序？**

结婚的程序，指婚姻关系缔结的必经手续。一般情况下，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当事人，只有履行法定的结婚登记程序，其婚姻关系才被国家和社会承认，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我国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或者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在农村是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结婚登记程序分为申请、审查和登记三个步骤。申请时当事人必须亲自到场，其他任何人不得代为申请。

婚姻登记机关依法对当事人的结婚申请进行审核与查证，对于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条件的，发给结婚证，否则不予登记。结婚以后，夫妻可互为对方家庭成员。

## 4

## 结婚前必须做婚检吗？

婚检从广义上说就是婚前保健，包括三方面，即婚前医学检查、婚前卫生指导、婚前卫生咨询。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包括询问病史、体格检查、常规辅助检查和其他特殊检查。男女结婚组成家庭后，不仅开始了两个人的共同生活，夫妻互相依存、互相帮助、互相扶养，而且还承担着养育子女的义务。为了配偶及子女的身体健康，我国法律明确禁止患有严重疾病的男女结婚，其目的是为防止当事人所患的疾病传染给对方或是传染、遗传给下一代，以保护下一代的健康，维护家庭的和睦、幸福。如果结婚的男女一方或双方在结婚时患有法律禁止结婚的疾病，那么，该婚姻可以确认为无效婚姻。就当事人而言，要确定是否有法律禁止结婚的疾病，最有效也是最简单的方法就是婚检。虽然现在婚检不是一个强制的程序，男女双方不进行婚检也可以直接进行结婚登记，但是，为避免以后因出现健康问题而导致婚姻无效，也避免对方对自己的故意隐瞒或者欺诈，婚检是最好的办法。所以，婚检不仅是对自己的保护，也是对美满家庭生活的一个重要保障。

## 案例导读

黄某（男，28岁）与陈某（女，22岁）于2008年5月建立恋爱关系。2009年9月，二人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审查了当事人提交的户口簿、身份证、两人无配偶和直系血亲以及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后，要求黄某和陈某出示婚前健康检查证明。黄某和陈某称新《婚姻登记条例》没有要求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出具婚前健康检查证明，所以两人未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婚姻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因而拒绝为两人办理结婚登记。

## 专家点评

1994年民政部颁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已废止）规定，在实行婚前健康检查的地方，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必须到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健康检查，向婚姻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婚前健康检查证明。2003年制定《婚姻登记条例》时，删去了婚前健康检查的强制性规定，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的证件和材料中不包括婚前健康检查证明的材料。新的《婚姻登记条例》之所以作出上述修改，是基于以下两方面的考虑：（1）在以往婚前医学检查过程中，出现了大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现象，特别是对女性的身心健康造成了巨大伤害，引起了社会的强烈反响，所以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删去了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必须接受婚前健康检查

的强制性规定。(2) 取消强制性的婚前健康检查,体现了对公民隐私权的保护。

在本案中,黄某与陈某在办理结婚登记前,未进行婚前健康检查,没有违反法律的规定,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是错误的,应当予以纠正。如果黄某或陈某一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一经发现,对当事人的婚姻可作为无效婚姻处理,但不能以当事人未进行婚前健康检查,不能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婚前健康检查证明为由,拒绝对其进行结婚登记。

#### 法律小贴士

婚检不是结婚登记的必经程序。在遇到强制婚检的情况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向上一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追究婚姻登记机关违法行政的行政责任。

## 5

### 哪些情况下婚姻无效?

无效婚姻,是指欠缺婚姻成立的法定条件而不发生法律效力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无效婚姻的特征:一是男女两性结合的时候不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或者程序要件;二是男女当事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生儿育女,甚至举行了公开的结婚仪式,在现实生活中被社会公认为互有夫妻身份关系。婚姻是男女两性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结合,但作为一种社会形式,只有在符合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时,才是合法的婚姻,具有婚姻的法律效力,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反之则是违法婚姻,为法律所禁止和取缔。《婚姻法》第1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四)未到法定婚龄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将婚姻无效的情形告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从上述规定来看,人民法院只要经过审理,发现当事人的婚姻属于无效婚姻的,即可依职权宣布婚姻无效。

## 6

### 如何办理婚前财产公证?

婚前财产公证,是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的简称,指公证机关对将要结婚的男女